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
被上訴人　劉玉潔

　　劉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12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元，應徵第2 審裁判費8萬76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